

协议编号：HBNZZFHT202607002

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畜禽产品定量检测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签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6 日

签订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

为提高农产品安全质量水平，按照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农产品养殖环节监督抽查工作的要求，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所在区域范围内所抽取的畜禽产品进行检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内容

- 1.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检测要求，开展检测工作。
- 2.乙方完成产品检测后，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 3.乙方完成相关产品检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

第二条：双方责权

1、乙方责权

- 1.1、测试依据是行业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 1.2、协助甲方要求对所在区域范围内抽取样品，抽样要求参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1897-2010）、《屠宰企业畜禽及其产品抽样操作规范》（NY/T3227-2018）、《官方取样程序》和《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抽样检测技术操作要点》规定执行。
- 1.3、抽样检测时间:全年开展抽样检测，根据农业生产季节及有关抽样要求，科学合理安排抽样时间和数量。
- 1.4、抽样检测类型：畜禽产品：例行监测 140 批次和监督抽检 50 批次，合计共 190 批次。
- 1.5、乙方特为甲方指定一名技术支持专员以及一名客户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对接工作，以保证双方合作的一致性及处理日常检测咨询。
- 1.6、乙方进行检测的同时，甲方保留检测备份样品，甲方在收到检测结果五日内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采用甲方保留的备份样品送至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承认的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再作检测，作为最终结果。

1.7、检测报告的提供：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出具具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正、副本），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检测工作后提供文本 A4 版面纸质报告（检验报告中需要单项判定结果（即合格/不合格）），合格样品出两份检验报告（一个正本，一个副本），不合格样品出三份检验报告（一个正本，两个副本）。

2、甲方责权

1、负责样品抽检时带队监督工作，并向乙方明确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第三条：抽检任务、费用及结算

1、抽检任务、费用详见附件 1《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畜禽产品定量检测项目明细》

2、总费用：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 元整）。

3、费用支付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乙方出具合法合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先付给乙方 50% 的合同金额；余下合同金额待乙方全部完成任务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及等额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清。

（付款时间以财政支付审批为准，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应视为甲方已经按时支付）。

4、乙方确认收款银行账户如下，甲方向乙方收款账户汇入货款后，即视为甲方履行了付款义务。

乙方单位：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太阳广场支行

帐号：3602085709200016074

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一切

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双方应承担的风险

1、如因不可抗力影响而造成样品毁坏或测试延误的，乙方不承担样品赔偿和检测延误的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其它不可抗力导致的测试失败，双方共同承担风险损失。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检测工作停滞或延误，甲方应按时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作协议；

2、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工作停滞或延误，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相关检测费用的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在没有得到另一方预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服务协议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在没有得到另一方预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测试内容、测试结果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若执行检测任务时乙方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任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费用（按单价相应扣除乙方费用）。

6、自收到报告起五日内，如甲方对检测检验结果有异议需复检的（1）复检结果导致单项结论改变（由合格变为不合格或者由不合格变为合格），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检测费用；（2）复检结果单项结论没有改变则由甲方（或者被检单位）负责该项目的复检费用；（3）若复检结果发现乙方检测结果出错多（出错率超过占总项目数的2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交相关项目的检测费。

第六条：争议解决

双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七条：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从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何一方如要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单位：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
社会统一代码：11441283MB2D06096F

项目联系人：罗星

联系电话：13927126761

代表人签名（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 6 日

乙方单位：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社会统一代码：91440116757787458N

项目联系人：罗浩杰

联系电话：15920475122

代表人签名（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 6 日

附件 1：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畜禽产品定量检测项目明细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资质	价格（元）	批次	汇总（元）	备注
猪肝/牛肉/羊肉（监督抽查）	克伦特罗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2-2022	CMA、CATL	500	5	2500	未确定为上市产品的，仅检测禁用药品/化合物。（即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列明的药品及其化合物；标准和公告里标注“产蛋期禁用”的药物）。
	沙丁胺醇		CMA、CATL				
	莱克多巴胺		CMA、CATL				
禽蛋（监督抽查）	氧氟沙星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 21312-2007	CMA、CATL	700	20	14000	
	培氟沙星		CMA、CATL				
	诺氟沙星		CMA、CATL				
	洛美沙星		CMA、CATL				
	恩诺沙星		CMA、CATL				
	环丙沙星		CMA、CATL				
	沙拉沙星		CMA、CATL				
	多西环素		CMA、CATL				
禽肉（监督抽查）	氯霉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0-2022	CMA、CATL	700	15	10500	
	氧氟沙星		CMA、CATL				
	培氟沙星		CMA、CATL				

	诺氟沙星	《猪肉、牛肉、鸡肉、猪肝和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52-2006	CMA、CATL				
	洛美沙星		CMA、CATL				
	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		CMA、CATL				
	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CMA、CATL				
	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CMA、CATL				
	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		CMA、CATL				
猪肉（监督抽查）	氧氟沙星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17-2021	CMA、CATL	600	10	6000	
	培氟沙星		CMA、CATL				
	诺氟沙星		CMA、CATL				
	洛美沙星		CMA、CATL				
	恩诺沙星		CMA、CATL				
	环丙沙星		CMA、CATL				
	沙拉沙星		CMA、CATL				
	多西环素		CMA、CATL				
禽蛋（例行监测）	氧氟沙星	《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366-2006	CMA、CATL	1100	70	77000	
	培氟沙星		CMA、CATL				
	诺氟沙星		CMA、CATL				
	洛美沙星		CMA、CATL				

恩诺沙星	CMA、CATL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60.5-2019	CMA、CATL				
	CMA、CATL						
	CMA、CATL						
	CMA、CATL						
金刚烷胺	CMA、CATL						
多西环素	CMA、CATL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禽蛋、奶和奶粉中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9.2-2022	CMA、CATL				
	CMA、CATL						
氟苯尼考	CMA、CATL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0-2022	CMA、CATL	1200	30	36000	未确定为上市产品的, 仅检测禁用药品/化合物。(即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里列明的药品及其化合物, 标准和公告里标注"产蛋期禁用"
氟苯尼考胺	CMA、CATL		CMA、CATL				
甲砒霉素	CMA、CATL		CMA、CATL				
氯霉素	CMA、CATL		CMA、CATL				
克林特罗	CMA、CATL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2-2022	CMA、CATL	1200	30	36000	未确定为上市产品的, 仅检测禁用药品/化合物。(即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里列明的药品及其化合物, 标准和公告里标注"产蛋期禁用"
沙丁胺醇	CMA、CATL		CMA、CATL				
莱克多巴胺	CMA、CATL		CMA、CATL				
特布他林	CMA、CATL		CMA、CATL				
西马特罗	CMA、CATL		CMA、CATL				
非诺特罗	CMA、CATL						
猪肝/猪肉/牛肉/羊肉 (例行监测)							

禽肉（例行监	氯丙那林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17-2021	CMA、CATL	1100	40	44000	的藥物不属于禁 用藥物”）。
	妥布特罗		CMA、CATL				
	喷布特罗		CMA、CATL				
	磺胺间甲氧嘧啶		CMA、CATL				
	磺胺二甲嘧啶		CMA、CATL				
	磺胺甲噁唑		CMA、CATL				
	磺胺地索辛（磺胺二甲 氧嘧啶）		CMA、CATL				
	磺胺喹恶琳		CMA、CATL				
	恩诺沙星		CMA、CATL				
	环丙沙星		CMA、CATL				
	金霉素		CMA、CATL				
	土霉素		CMA、CATL				
	四环素		CMA、CATL				
	强力霉素		CMA、CATL				
	地塞米松		CMA、CATL				
	倍他米松		CMA、CATL				
	氧氟沙星		《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液				

测)	培氟沙星	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366-2006	CMA、CATL			
	诺氟沙星		CMA、CATL			
	洛美沙星		CMA、CATL			
	恩诺沙星		CMA、CATL			
	环丙沙星		CMA、CATL			
	沙拉沙星		CMA、CATL			
	达氟沙星		CMA、CATL			
	甲氧苄啶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6-2007	CMA、CATL			
	金刚烷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60.5-2019	CMA、CATL			
	氟苯尼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0-2022	CMA、CATL			
	氟苯尼考胺		CMA、CATL			
	甲砒霉素		CMA、CATL			
	氯霉素		CMA、CATL			

汇总：			190	190000	
-----	--	--	-----	--------	--

项目总费用合计：190000 元（壹拾玖万元整）



朱中

100